

中国地质大学数学与物理学院文件

数理院字〔2014〕2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数学与物理学院 关于印发《数理学院教师发展与奖励基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数理学院教师发展与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教师发展 奖励 基金 通知

抄发：学院各系（部），学院工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数学与物理学院 2014年2月24日印发

数理学院教师发展与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三大战略”的目标和任务，更好地促进我院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培育教师的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设立“数理学院教师发展与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加强基金管理，发挥基金效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金的经费来源

基金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学校下拨给学院的科研管理费；学院预算经费；国内外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等。经费额度为 30 万元。

二、基金的使用范围

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数理学院的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基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学科建设与科技成果、执教能力提升、高水平人才引进与培养、促进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奖励与资助。

三、对教师职业发展的资助支持

此类经费资助必须首先向院里提交申请，获批后方可获得资助。

1、对当年无项目经费且获批学校与学院 1:1 配套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的教师，视其具体情况给予 2-4 万的经费支持，每年资助 1-2 名教师。

2、对当年无项目经费且受邀参加国外举行的本专业重要国际学术、教育教学会议并作报告的教师，给予不超过 5000 元/人的经费支持，每年资助 1-2 名教师。

3、对当年由学院派出的短期（不超过三个月）国内访学的教师，给予 1000 元/月的经费支持。

4、对当年无项目经费且受邀参加国内重要学术、教育教学会议的教师，给予不超过 2000 元/人的经费支持，每年资助 5-8 教师。

5、对当年无项目经费的教师，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或教育教学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篇的版面费支持。

四、对学科建设与科技成果的奖励设置

1、发表教学、科研论文及获得授权专利的奖励

我院教职工在公开出版的刊物（有 ISSN 刊号）或会议文集（有 ISBN 书号）上以第一作者（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或者以第一完成人（我校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成果给予奖励，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其导师为第二作者，或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视导师为第一作者给予奖励。每篇奖励额度为：

（1）TOP 类论文 4000 元，A 类论文 3000 元，B 类论文 2000 元，C 类论文 1000 元，D 类论文 300 元。以上论文均以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当年公布的数据为依据；

（2）获得国际发明专利一项，奖励 3000 元；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一项，奖励 2000 元；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奖

励 500 元；获得国家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一项，奖励 300 元。

2、出版教材和专著的奖励

我院教职工以第一作者出版教材和专著都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额度为：

(1) 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部一次性奖励 2000 元，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部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2) 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一次性奖励 2000 元，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3、承担教学或科研项目的奖励

(1) 我院教职工承担（包括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我院为第一申报单位（主持）或者为合作申报单位（参与），而获得的经费，将学校下拨给学院的科研项目管理费，其中 90%作为科研奖金奖励给项目承担人；

(2) 由我院教职工主持（我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省级教学项目，奖励 1000 元。

4、获得教学成果奖和科研成果奖的奖励

对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和发明专利奖的给予奖励（以学校教务处或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认定为依据），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其导师为第二作者或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视导师为第一作者给予奖励。每项奖励额度为：

(1) 获全国特等奖，奖励 15000 元；获全国一等奖，奖励 10000

元；获全国二等奖，奖励 8000 元；

(2) 获省部级特等奖，奖励 5000 元；获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4000 元；获省部级二等奖，奖励 3000 元；获省部级三等奖，奖励 2000 元。

5、申报重点学科和学位点的奖励

对以我院为第一依托单位申报重点学科和学位点并获通过的申报小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额度为：

(1) 一个国家级重点学科被批准增设，奖励该学科 20000 元；

(2) 一个省部级重点学科被批准增设，奖励该学科 10000 元；

(3) 一个二级博士学位点被批准增列，奖励该学科 10000 元。

6、关于引进人才的奖励

对在引进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额度为：

(1) 引进一名省部级及以上的讲座教授、特聘教授等教授级高层次人才，奖励 5000 元；

(2) 引进一名其他的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年龄 40 岁以下），奖励个人或单位 2000 元。

五、对实践教学和课外活动方面的奖励设置

1、关于建设校外实习基地的奖励

对学院各专业在校外新建设教学和生产实习基地工作进行奖励，新建设（签约挂牌）一个校外教学和生产实习基地奖励建设小组 5000 元。

2、关于实验室建设的奖励

对以我院为第一依托单位的各类实验室的新建且获得批准的建设团队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额度为：

(1) 一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被批准增设，奖励该团队 20000 元；

(2) 一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被批准增设，奖励该团队 10000 元；

(3) 一个校级实验室被批准增设，奖励该团队 3000 元；

(4) 将科研成果转化成实验项目，由学校投入研制资金，自制实验仪器，新开设一个公共物理实验（20 套仪器以上）或物理专业实验（5 套以上），经学校验收通过，并用于实验课程教学，奖励研制小组 3000 元。

3、关于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获奖的奖励

对以我院教职工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大赛、全国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和省级相关课外科技活动赛事并获奖的，给予指导小组奖励，具体奖励额度为：

(1) 获全国特等奖，奖励指导小组 2000 元；

(2) 获全国一等奖，奖励指导小组 1500 元；

(3) 获全国二等奖，奖励指导小组 1200 元；

(4) 获全国三等奖，奖励指导小组 1000 元。

(5) 获省级特等奖，奖励指导小组 800 元；

(6) 获省级一等奖，奖励指导小组 500 元；

(7) 获省级二等奖，奖励指导小组 300 元；

(8) 获省级三等奖，奖励指导小组 200 元；

(9) 在国际大赛中获奖者视其 ([具体情况]) ([进行]) ([奖励])。

4、关于参加各级教学和实验技能比赛的奖励

对 ([我院]) ([教职工]) ([参加]) ([的]) ([各级]) ([讲课]) ([比赛]) ([和]) ([实验]) ([技能]) ([大赛]) ([并]) ([获奖]) ([的])， ([给]) ([予]) ([奖励])， ([具体]) ([奖励]) ([额度]) ([为]) ([：])

(1) 获省部级特等奖，奖励 5000 元；

(2) 获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4000 元；

(3) 获省部级二等奖，奖励 3000 元；

(4) 获省部级三等奖，奖励 2000 元。

(5) 获校级特等奖，奖励 1500 元；

(6) 获校级一等奖，奖励 1000 元；

(7) 获校级二等奖，奖励 500 元；

(8) 获校级三等奖，奖励 300 元。

六、对执教能力提升与教学成果的奖励设置

1、关于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程等的奖励

对 ([我院]) ([对]) ([申报]) ([获得]) ([批准]) ([的]) ([精品]) ([资源]) ([共享]) ([课程]) ([、]) ([视频]) ([公开]) ([课程]) ([等]) ([的]) ([建]) ([设]) ([小组]) ([都]) ([给]) ([予]) ([奖励])， ([具体]) ([奖励]) ([额度]) ([为]) ([：])

(1) 被批准为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程等，奖励课程小组 10000 元。

(2) 被批准为省部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程等，奖励课程小组 4000 元。

2、关于指导毕业论文和青年教师的奖励

(1) 我院教师指导本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湖北省优秀论文，奖励指导教师 500 元；

(2) 我院教师指导本院研究生获得湖北省优秀硕士论文，奖励指导教师 2000 元；

(3) 我院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得一等奖，奖励指导教师 500 元/人；二等奖，奖励指导教师 300 元/人。

3、关于校级几类优秀教师的奖励

(1) 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奖励教师 500 元；

(2) 获得校级“学务指导优秀教师”，奖励教师 500 元；

(3) 获得校级“学术科技活动优秀指导老师”，奖励教师 500 元；

(4) 获得校级“教师教学优秀奖”，奖励教师 500 元。

4、关于教学名师的奖励

(1) 获得全国教学名师，奖励教师 3000 元；

(2)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励教师 2000 元；

(3) 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励教师 1000 元。

七、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文件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数理学院。